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樓

承辦人：劉文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1

傳真：(02)89522178

電子信箱：ah91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504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
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」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4022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作業規定，請貴校及教師配合辦理：

(一)認證審查作業因應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調整，認證
審查作業資料繳交延長為4個月，自109年4月1日起至7月
31日止。

(二)參與認證之教師須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填
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。

(三)曾參與107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106、107學年
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準用108年
度之規定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三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

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勤樸先生：(02) 7749-1228，
ntnutdo@gmail.com。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
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
843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